

福建省物价局文件

闽价费〔2013〕388号

福建省物价局关于落实棚户区改造项目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在榕中央、省（含外省）所属部门收费单位：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意见的通知》（闽政文〔2013〕325号）精神，对棚户区改造项目免征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请各行政事业性收费执收单位严格落实并按规定做好优惠政策收费公示和《收费许可证》变更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设区市物价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

福建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3年10月10日印发
